

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
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1、SGZ[2026]198-ZC13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河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14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1、SGZ[2026]198-ZC132
- 2、项目名称：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49896.07 元
- 最高限价：2949896.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小安村道路硬化及护坡	820786.65	820786.65
2	2	师家渠村护坡	358833.11	358833.11
2	3	富村防洪排涝	1770276.31	1770276.3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小安村道路硬化及护坡：新建浆砌石护坡总长为122米，硬化混凝土道路长820米，宽度3米，厚度0.2米；师家渠村护坡：新建浆砌石护坡总长为55m；富村防洪排涝：新建DN800钢管总长度为820米，消力池一座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5.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一、二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三标段响应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一、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三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响应人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的勘查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中标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4日至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 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

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7、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8、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上传施工合同。

9、本项目监督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98—2957328）。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经三路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44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193973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19397390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经三路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446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193973900
3	项目名称	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
4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6-21、SGZ[2026]198-ZC132
5	项目内容	小安村道路硬化及护坡：新建浆砌石护坡总长为122米，硬化混凝土道路长820米，宽度3米，厚度0.2米；师家渠村护坡：新建浆砌石护坡总长为55m；富村防洪排涝：新建DN800钢管总长度为820米，消力池一座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8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一标段为小安村道路硬化及护坡，二标段为师家渠村护坡，三标段为富村防洪排涝；
1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一、二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三标段响应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一、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三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响应人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次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
--	---

		第一，取中标金额最大的一个标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项目，其它标段的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1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4日9时40分
2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

	的格式及上传	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14日9时4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28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费用。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3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2949896.07元，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4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	--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	---

		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响应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8.2 响应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人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响应人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响应人须知

11.3 评审标准

11.4 合同格式

11.5 工程量清单

11.6 磋商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5日前，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人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响应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响应人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人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 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响应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30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响应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

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30.1 施工图纸；

30.2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

30.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及配套文件；

30.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

30.5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号文),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编写。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SL328-2005 计算；

30.6采用《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30.7材料费：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考《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三门峡市区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计算。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一、二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三标段响应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一、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三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承诺书	响应人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网站查询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 发布之日之后）；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2	形式 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审查	磋商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 次 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人。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 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对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20分； 技术标：5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业绩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施工工程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为准。

综合标 (20分)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8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4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2分。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
技术标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3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1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齐全、突出、可行性等原则，自行酌情给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注：1. 如磋商委员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委员会有权通知磋商响应人进行解释。如磋商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湖滨区历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计结存资金变更项目，工程内容为冷库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

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2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约定以签订合同为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
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工程移交后14天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结算审核完成后180天内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4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60天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
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3000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 2、
- 3、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风险管理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类似本项目____的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履职尽责承诺
- 2、优惠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